

备案号：228061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2月24日

Q/JBDH

吉林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BDH0001S-2018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BDH0001S-2018
备案号	228061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25日至2022年02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7 发布

2018-12-27 实施

吉林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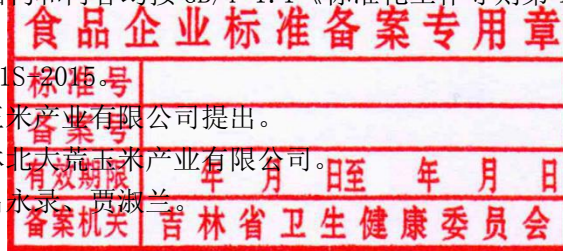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编写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编辑的。

本标准代替 Q/JBDH0001S-2015。

本标准由吉林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永录、贾淑兰。

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特级初榨橄榄油、一级压榨玉米油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包装而成的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22	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
GB/T 5009.27	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GB/T 5009.37	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/T 5525	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GB/T 5528	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
GB/T 5529	植物油脂检验 杂质测定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7374	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GB 19111	玉米油
GB 23347	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SB/T 10292	食用调和油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橄榄油应符合 GB 23347 中特级初榨橄榄油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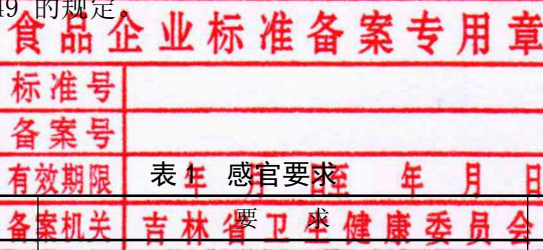
3.1.2 玉米油应符合 GB 19111 中一级压榨玉米油的规定。

3.1.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备 注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。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,水浴加热至50℃,用玻璃棒迅速搅拌,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后,品其滋味。
滋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课件的外来异物	

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 3	GB/T 5009.229
过氧化值 / (g/100g)	≤ 0.25	GB/T 5009.227
溶剂残留量 ^a / (mg/kg)	≤ 20	GB/T 5009.262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09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09	GB 5009.11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10	GB/T 5009.27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20	GB/T 5009.2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过氧化值、酸值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组批中，随机抽取总数的 2%（不得少于 4 瓶或桶）用于检验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任何一项卫生（安全）或微生物学（生物学）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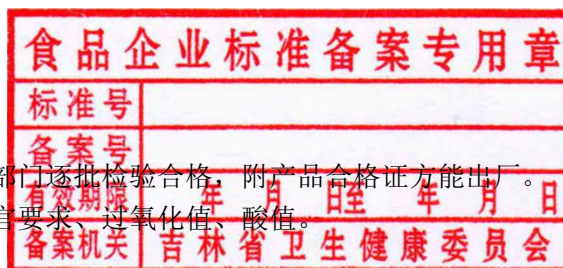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食用植物调和油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玉米油 92%、特级初榨橄榄油 8%

净含量/规格：500mL/瓶、880mL/瓶、1.8L/桶、2.5L/桶、4L/桶



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：吉林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工业园区

联系方式：0438-5028819

贮存条件：常温、阴凉、干燥、避光保存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BDH0001S

7.2 营养成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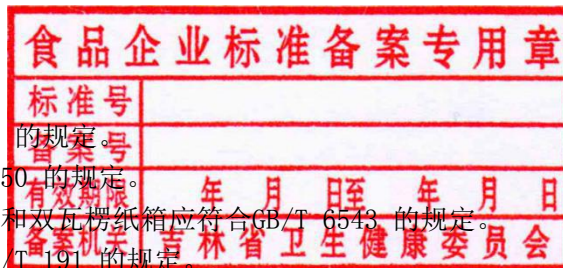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毫升	NRV%
能量	3690 千焦	44%
蛋白质	0 克	0%
脂肪	99.0 克	165%
碳水化合物	0 克	0%
钠	0 毫克	0%

8 包装

- 8.1 包装应符合GB/T 17374 的规定。
- 8.2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 的规定。
- 8.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 的规定。
- 8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 的规定。



9 运输、贮存

- 9.1 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， 应有防雨、防晒、防污措施。
- 9.2 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， 大容量的包装应尽可能充入氮气或二氧化碳气体。
- 9.3 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， 定期清洗或清理， 干燥后才能灌油。
- 9.4 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，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运。

10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